**永城市文化系统**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文化系统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文化系统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文化系统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文化系统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文化系统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二级机构设置情况

　　1、市文化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发展；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文化局下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个，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科、新闻出版科。

 文化局行政编制8人，工勤编制1人；实际在职13人，工勤1人。离退休22人，遗属补助3人。

2、永城市戏剧研究室主要职责

负责传统戏剧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创作、艺术咨询、艺术指导和艺术创作人才培养；负责戏剧、剧本创作、编审。

戏研室是公益一类事业全供单位，事业编制3人，人才专项编制3人；实际在职12人。

3、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

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印、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扫黄”、“打非”具体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公益一类事业全供单位，事业编制13人，实际在职42人。

4、永城市文化馆

文化馆是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对群众进行文艺培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文艺作品，研究文化活动规律，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公共文化机构，是社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中心、培训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创作中心，是学习、传播、实践先进文化的主体力量。

文化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全供单位，事业编制20人，实际在职37人。退休18人，遗属补助1人。

5、永城市图书馆

为公众提供各种书报刊借阅服务，开展图书宣传和阅读指导工作；为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服务。

永城市图书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全供单位，现有事业编制9名,实际在职23人，退休8人，遗属补助1人。

6、永城市芒山文化馆

芒山文化馆是公益一类事业全供单位，现有干部职工11人，财政编制5人，离休1人，退休3人。下设综合办公室，图书室、培训室、文化活动室、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展览室、《芒砀之歌》编辑室、非遗普查室和文化辅导室。

7、永城市豫剧团

主要职责是“送戏下乡”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并将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豫剧团事业编制36人；在职职工36人，临时聘用人员20人，离退休人员16人。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发展；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文化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文化局本级预算以及永城市戏剧研究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化馆、图书馆、芒山文化馆、豫剧团等上述二级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文化系统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29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84.89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315.08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29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0.49万元，占68.5%；项目支出409.48万元，占31.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29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56.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31元，增长6%；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29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84.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31万元，增长6%。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753.9万元，占总支出的77%，比上年增加138.39万元，增长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8万元，占总支出的7%，比上年增加14.35万元，增长25%；商品服务支出64.8万元，占总支出的6%，比上年增加20.72万元，增长35%；项目支出94.4万元，占总支出的10%，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1%。主要变化原因：1、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退休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3、项目经费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万元，较上年下降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下降5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上年下降25%；公务用车购置0元。**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办公费 | 7.0  | 7.0  |
|  印刷费 | 10.0  | 10.0  |
|  咨询费 |  |  |
|  手续费 |  |  |
|  水费 | 2.0  | 2.0  |
|  电费 | 5.0  | 5.0  |
|  邮电费 |  |  |
|  取暖费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30.0  | 30.0  |
|  维修(护)费 |  |  |
|  租赁费 |  |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1.0  | 1.0  |
|  专用材料费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3.8  | 3.8  |
|  福利费 | 3 | 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 | 3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